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年9月16日下午3点45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项先权、独立董事陈希琴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上述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绿色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导向，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生

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 进行调整，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2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9)。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